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史略

-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近代宪法的产生条件
- （一）**经济条件**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是宪法产生的经济条件。
- （二）**政治条件** 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实现对社会的统治，确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是宪法产生的政治条件。
- （三）**思想条件** 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平等与人权等宪政思想观念的提出和深入人心，是宪法产生的思想条件。
- （四）**法律条件** 法律部门划分的出现、法律部门的增多和法律体系的完善，是宪法产生的法律条件。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二)

- 二、近代宪法的产生过程
- (一) 英国宪法的产生
- 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发生最早的国家，也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
- (二) 美国宪法的产生
- 美国宪法是继英国宪法之后，于美洲大陆产生的一部宪法，是世界上产生最早的一部成文宪法。
- (三) 法国宪法的产生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三)

- 三、宪法的发展
- (一) 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
- (二) 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 (三) 当代宪法的发展趋势
- 1. 宪法类型上的发展趋势
- 2. 宪法形式上的发展趋势
- 3. 宪法内容上的发展趋势
- (1) 重视人权保障，扩大公民权利。
- (2) 重视宪法实施保障，维护宪法权威。
- (3) 重视国际协作，维护世界和平。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宪政问题在中国历史上的提出
 - （一）历史背景
 - （二）《钦定宪法大纲》与《十九信条》的主要内容
- 二、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
 - （一）历史背景
 - （二）主要内容
 - （三）历史地位
- 三、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的宪法
 - （一）历史背景
 - （二）主要宪法性文件及其性质
- 四、人民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 （一）历史背景
 - （二）宪法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及其性质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一) 制定背景
 - (二) 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 二、1954年宪法
 - (一) 制定背景
 - (二) 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 三、1975年宪法
 - (一) 修改背景
 - (二) 历史评价
- 四、1978年宪法
 - (一) 修改背景
 - (二) 历史评价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二)

- 五、1982年宪法
- (一) 修改背景
- (二) 基本精神及历史意义
- (三) 现行宪法的修改
-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两条宪法修正案。
-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9条宪法修正案。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6条宪法修正案。
-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14条宪法修正案。

第三章 国家性质

第一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第二节 与国家性质相适应的政党制度

第三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第四节 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
与和谐社会建设

第一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一)

- 一、国家性质概述
- (一) 国家性质与宪法
国家性质，即国家阶级本质，又称“国体”。
- (二) 国家性质的决定因素
国家性质主要受着三个决定性的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 (1)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即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
 - (2)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 (3) 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

第一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
- (一)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在我国的确立
- (二) 现行宪法恢复使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
- (三) 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 (四) 爱国统一战线

第二节 与国家性质相适应的政党制度 (一)

- 一、政党制度概述
- (一) 政党及其法律特征
- (二) 政党制度的宪法规范
- 1. 在宪法中**直接规定** 例如,1949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21条规定
- 2. 在宪法序言中确认或在宪法中**间接规定**
如我国1954年宪法序言
- (三) 政党制度的主要类型
- 1. 一党制 2. 两党制 3. 多党制
- 4. 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第二节 与国家性质相适应的政党制度 (二)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一)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显著特征、主要内容和形式

1.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显著特征
2.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主要内容
3.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

第二节 与国家性质相适应的政党制度 (三)

-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产生和发展
- (二) 人民政协的性质、组织和主要职能
- 1. 人民政协的性质和地位
- 2. 人民政协的组织
- 3.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

第三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一)

- 一、经济基础是国家性质的决定性因素
- (一) 经济基础与宪法
- (二) 我国宪法关于经济制度的主要规定
- 1.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 2.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的经济体制

第三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二)

- 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一个国家经济制度的基础，它决定着国家政权的性质。
- (一) 国有经济
-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三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三)

- 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 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
- (二) “三资企业”
- 四、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
- (一)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二)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第四节 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 与和谐社会建设

- 一、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概述
- （一）宪法与物质文明建设
- （二）宪法与政治文明建设
- （三）宪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 （四）宪法与和谐社会建设
- 二、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协调发展

第四章 国家形式

-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 第三节 国家象征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一)

- 一、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 (一)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政权组织形式又称**政体**，是指一国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建立起来的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统治和管理职能的政权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体制。

1. 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最重要的外在表现形态

2. 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政权机关组织和活动的有机体制

- (二) 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 (三) 政权组织形式的类型

1.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 (1) 君主立宪制
 - (2) 共和制国家

2.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二)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含义及构成环节**
- (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
- (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
- (五)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一)

-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分类

- (一)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 它指的是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据什么原则，采取何种形式来处理国家内部的组成以及调整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

- (二) 国家结构形式的**分类**

- 1. 单一制

单一制是以普通行政单位（省、县、乡等）或同时包括自治单位的形式来划分其国家内部组成。

- 2. 联邦制

联邦制也叫联盟国家，它是以州、邦或成员国的形式来划分其国家内部组成的。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二)

- 二、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结构的基本观点
- (二)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 三、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 (一) 行政区划的概念
- 行政区划即行政区域划分，属于国家结构的范围，也是国家领土结构。
- (二) 行政区划的原则
- (三) 宪法规定的行政区域划分
- (四) 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
- (五) 行政区划与国家结构的区别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三)

-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

- 1.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国家统一领导下，按照宪法规定，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实现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

- 2.民族区域自治的主要内容

- 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四)

-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方针
- (一) 特别行政区的概念
-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实行不同于一般行政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 (二)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 1. 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 2. 中央人民政府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职权
- 3.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特别行政区依法实行高度自治
- 4. 特别行政区与一般行政区的联系和区别

特别行政区与一般行政区的联系和区别

- **联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 第一,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是我国地方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 第二,一级地方行政区域。

- 第三,选举人民代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区别**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 第一,地方政权体系不同。

- 第二,行使权力的大小不同。

- 第三,中央对它们的干预程度不同。

- 第四,实施的法律不同。

第三节 国家象征

- 国家象征是一个主权国家的代表和标志，主要指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
- 一、国旗
国旗是国家象征之一，它通过颜色和图案来体现国家的特色。
- 二、国歌
国歌是代表国家的歌曲，在举行隆重集会、庆典或国际交往仪式时，演奏或演唱国歌。
- 三、国徽
国徽是以图案为其组成形式的，它是国家特有的象征和标志，代表着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尊严。
- 四、首都
也称国都、首府，我国古代还称京城、京师。它是最高领导机关所在地，一般又是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